



至公堂

兰州大学校史

上编 (1909—1976)

张克非 主编

LANZHOU DAXUE XIAO SHI

兰州大学出版社

自强不息
独树一帜

《兰州大学校史》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寒松	周绪红		
副组长	甘 晖	景 涛	徐生诚	
成 员	陈次珀	刘先春	张继革	于安丽
	赵 平			

《兰州大学校史》编写委员会

王寒松	周绪红	阎孟辉	李恒滨	甘 晖
周 玲	郑晓静	何晓东	景 涛	安黎哲
陈发虎	徐生诚	李正元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安丽	马志刚	王 玉	王 龙	王 锐
王 骞	王乃昂	王开学	王玉明	王兰喜
王希营	王希隆	王学俭	王秋林	王俊铅
王振鹏	王春子	石生仁	石兆俊	宁 强
田中禾	白 天	白德成	包国宪	冯煜业
乔晨生	刘 宏	刘小晰	刘先春	刘亚军
刘同昌	刘伟生	刘志坚	刘志超	安俊堂
许鹏飞	孙 龙	严 祥	李风民	李玉民
李玉忠	李永春	李发元	李红玉	李学军
李炳毅	李留浩	李硕豪	李维勇	沙勇忠
杨 毅	杨永建	杨克虎	杨建文	连 琦
邱 山	余占海	余亚佳	宋江山	张天俊
张文科	张正国	张民华	张世伟	张迎梅
张和平	张连珠	张晓木	张海波	张跃进
张继革	张新文	陈卫东	陈文江	陈文波

陈熙萌	范宝军	周又和	郑炳林	赵平
赵元丽	赵社文	赵泽斌	胡斌	胡万军
南志标	南忠仁	药丽雯	钟福国	姚泽恩
贺德衍	秦锐	秦理斌	袁九毅	袁洪庚
倪广平	倪舒平	贾宝全	高新才	涂永强
黄飞跃	黄建平	曹爱辉	崔明	梁祖强
梁顺福	程金城	黎军	黎家	潘保田
薛德胜				

《兰州大学校史》编写顾问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丑纪范	史柳宝	任继周	刘中立	刘有成
刘众语	刘冰	刘家声	安常福	汤中立
苏致兴	李发伸	李吉均	李希	李裕林
杨正	杨建新	杨峻	何天祥	汪志诚
张代经	陆润林	陈文嶢	苗高生	周芹香
郑国锠	赵健雄	赵俪生	胡之德	柯杨
段一士	聂大江	钱伯初	徐躬耦	郭正田
崔乃夫	詹秀			

《兰州大学校史》编写组

张克非	徐生诚	王俊铅	汪映海	黄飞跃
张新国	赵平	周正荣	卢毓钢	霍红辉
杨建文	杜生一	芦小兵	刘亚军	李留浩
杨宏庭	杨平	玉春子	范迪	张友乾
黄国柱	刘长智	刘继华	吴万佩	张毓人
靳职雄				



1908年12月，陕甘总督升允上专折奏请设立甘肃法政学堂



1910年甘肃公立法政学堂学生毕业文凭



1914年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法律别科毕业摄影留念



甘肃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萃英门校址



法政专门学校校长赵元贞
(1923)



兰州中山大学、甘肃大学、
甘肃学院校（院）长邓春生
(1929—1935)



国立兰州大学时期的至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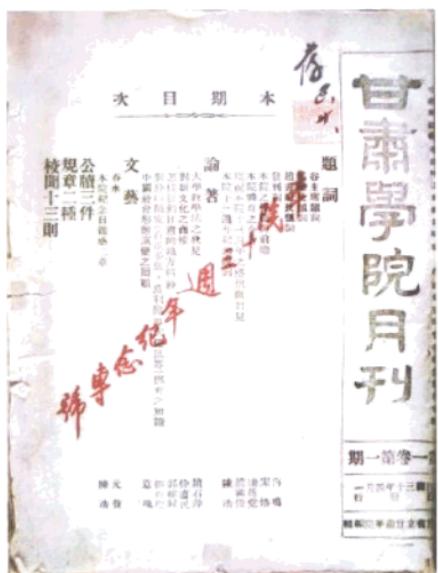


甘肃学院时期的实验室



1933年甘肃学院学生自治会第三届全体成员合影

1941年4月1日，《甘肃学院月刊》复刊号



甘肃学院时期的校篮球队



国立兰州大学校长辛树帜



文学院长水天同教授

卷之三

卷之三

送唐人西歸同游夢歸

民謡子 金寶子 鄭東平 許靜英

絕句一
陳光文
屬大文

卷之三

卷之二

詩集下

洪武二年

次第：序正述道

第六條 地方政府同農司、同憲公學庶

卷之三

士滿：亟圖標榜不應後先，舉辦管理尚需謹慎，惟加慎其德，未標舉者還復准許，庶隨時奉諸並列，成示封算。

清獻公集

庚子年正月廿二日

卷之三

卷一

中大藏藏廣雅卷之三

卷之六

行政院723次会议纪要，
批准成立国立兰州大学



国立兰州大学时期，辛树帜校长与历史系首任系主任顾颉刚教授



国立兰州大学兽医学院
院长盛彤笙教授



地理系主任王德基教授在野外考察



中文系张舜徽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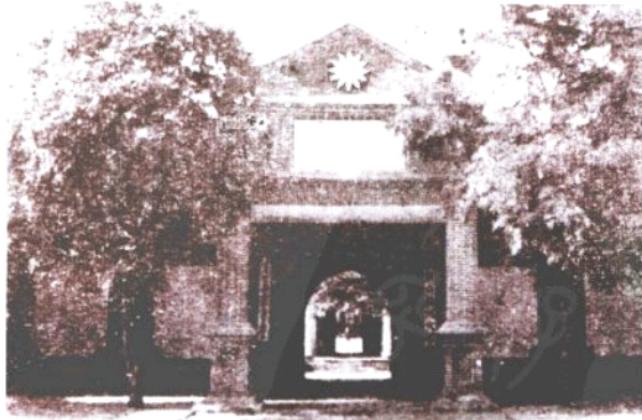
1949年国立兰州大学经济系第三届同学
毕业留影



魏郁烈士像



陈仙洲烈士像



国立兰州大学校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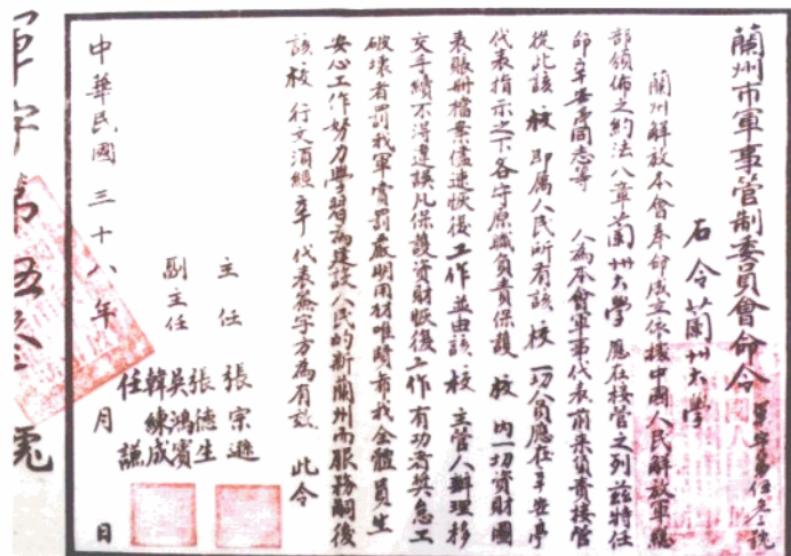
国立兰州大学钟亭



积石堂（国立兰州大学时期的图书馆）



天山堂（国立兰州大学时期的教学楼）



1949年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给兰州大学的接管命令



军代表、兰州大学校务委员会主任
辛安亭（1949—1950）



兰州大学校长曲正
(1951—1952)



兰州大学校长林迪生
(1953—1958)



兰州大学党委书记刘海声
(1957—1960)



兰州大学校长江隆基
(1959—1966)



1957年3月24日中共兰大委员会成立



1956年首届科学讨论大会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中共中央关于增加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决定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九年三月中央决定恢复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是在高等院校改革中，为了保证一部分学校能担当培养高质量的科学技术干部和理论工作者的需要，更有计划地提高我国各学科的教育质量和科学水平。由于随着高等学校大量增加，中央决定二十所重点高等院校的数量限制太少，为了更有效地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和培养新进高等院校的工作，中央决定再增加一批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全国重点高等院校名单如下：（一）各校老同志曾担任过工作，学校的名称没有变化的高校计若干所。（二）各校老同志曾担任过工作，学校的名称没有变化，但性质已变的高校计若干所，应即加列。（三）质量不高，标准已变的高校计若干所。

提高质量的目的：

原有内容以原《高等学程》所列项目为准，凡有新项目的，要以原项目的九项为限。

1. 综合大学十二所

中山人民大学、南京金陵大学、同济医科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吉林大学、南京大学
南开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福州大学
山东大学、江西医学院、兰州大学

2. 工科院校三十九所

交通大学、以上海交通大学、山西文理学院
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工学院
东北工学院、南京工学院、华南工学院、华中工学院
重庆大学、西北工学院、合肥工业大学

云南工学院、江苏省新医学院、南京石油学院
南京地质学院、南京地质学院、南京钢铁学院
南京航空学院、南京铁道学院、南京化工学院
唐山铁道学院、吉林工业大学、大连海事学院
华东水利学院、华东化工学院、华东建筑学院
同济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南京工学院
成都理工大学

3. 农学院校二所

1960年中共中央868号文件决定兰州大学为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



1952年自然地理专业师生野外实习



1956年陈时伟教授在进行科学的研究



1956年左宗杞教授（左）
指导研究生



化学系朱子清教授与研究生在一起



化学系主任、有机化学家
刘有成教授



生物系主任、
细胞生物学家
郑国锠教授